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广东省梅县超华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相关监管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各方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导致，经与相关交易方协商一致，公司终止本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交易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经所有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